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

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0993600010號函頒
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7月1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33號函頒
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10月2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45號函頒
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02號函頒
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6月29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22號函頒

一、本要點參考行政院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，並依據本校「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9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學生，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條之補救教學課程，始可畢業。

三、畢業門檻標準：

(一)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：

1. 9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學生：

- (1)全民英檢(GEPT)初級(初、複試)或中級初試以上。
- (2)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。
- (3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ALTE Level 1級。
- (4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三項筆試總分150分(含)以上、口試S-1+。
- (5)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390分(含)以上。
- (6)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29分(含)以上。
- (7)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90分(含)以上。
- (8)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350分(含)以上。
- (9)新多益測驗(NEW TOEIC)225分(含)以上(其中聽力須達110分；閱讀須達115分)。
- (10)多益普級測驗(TOEIC Bridge)134分(含)以上(其中聽力須達64分；閱讀須達70分)。
- (11)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第一級170分(含)以上。
- (12)IELTS測驗3級(含)以上。
- (13)其他等同於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(基礎級)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(詳見各項英語與CEF架構對照表)。

2. 10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學生：

-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級初試(含)以上。

- (2)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。
- (3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2級以上。
- (4)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三項筆試總分173分(含)以上、口試S-1+。
- (5)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 424分(含)以上。
- (6)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 38分(含)以上。
- (7)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 115分(含)以上。
- (8)舊制多益測驗 (TOEIC) 387分(含)以上。
- (9)新多益測驗 (NEW TOEIC) 387分(含)以上(其中聽力須達110分；閱讀須達115分)。
- (10)多益普級測驗(TOEIC Bridge)152分(含)以上(其中聽力須達64分；閱讀須達70分)。
- (11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第一級200分(含)以上。
- (12)IELTS測驗3.5級(含)以上。
- (13)其他等同於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(詳見各項英語與CEF架構對照表)。

(二)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：

- 1.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 550 分以上。
- 2.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 213 分以上。
- 3.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 79 分以上。
- 4.全民英檢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。
- 5.IELTS 學測 6.0 以上。
- 6.多益測驗 (TOEIC) 750 分以上。
- 7.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(聽力與閱讀)。

(三) 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，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於入學前兩年 (基準日為 1 月 1 日) 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，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至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。

五、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，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，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；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，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。若於期限結束前，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，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，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，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。

六、101 學年度(含)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，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，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；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，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。若於期限結束前，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，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，達通過標準者，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，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，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。

七、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 (二技生為第一學年)

結束前，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，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規定登錄。

八、補救教學課程：

(一)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：

1. 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，0學分2學時，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。
2. 英檢輔導A課程包括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。
3. 線上英檢輔導A課程教學授課時數共計36小時，每日線上學習總時數3小時為上限，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9小時為上限(含實地測驗)，實地測驗需達授課老師要求進步指標(前後測達15分(含)以上進步指標)。

(二) 應用英語系學生：

需修習英檢輔導B(一)、(二)課程，上、下學期，各0學分2學時，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，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。

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，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，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。

九、英檢輔導A由語言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，英檢輔導B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。輔導課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(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)結束後開課，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，由語言中心與應英系負責辦理。

十、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，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。

十一、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，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